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云虹）

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云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工学博士。198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曾任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专业和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为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三级教授、硕士生导师。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被聘任为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被聘任为担任第一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 2 月至今被聘任为陕西省第二届会计咨询专家。获得西安市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24 年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任职，任职后出席 4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会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

勤勉、忠实尽责。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云虹	4	4	0	0	否	1

2025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 6 月任职后，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相关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本人出席了任职后公司召开的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6 项议案；任职后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 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本人出席 2025 年公司组织召开的 1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4 项议案；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任期内，通过现场考察生产经营情况、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出关联交易应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能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在制定相关议案时均已采纳本人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合肥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人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年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年任期内，对公司聘任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被聘任人员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

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3日